

103 學年度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課程手冊

廣告設計科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 目 錄

壹、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二、設計群教育目標.....	1
三、廣告設計科教育目標.....	1
貳、核心能力	
一、設計群核心能力.....	2
二、科核心能力.....	2
參、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表.....	3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	4
三、課程開課流程表.....	6
四、選課建議表.....	8
(一)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8
(二)升學導向選課建議表.....	10
(三)就業導向選課建議表.....	12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一、升學資訊.....	14
二、四技二專設計群考試科目.....	15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15
四、技優甄審入學.....	17
五、就業進路.....	19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一、專業證照輔導.....	21
二、技能學習指標.....	22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23
柒、附錄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55
附錄二 職業學校特種身份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59

附錄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63
附錄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65
附錄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施行細則.....	67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課程手冊

## 壹、教育目標：

###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 二、設計群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設計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設計相關產業之實用技術人員，能擔任設計領域有關廣告、包裝、展示、編輯、印刷、媒體、產品、家具、工藝及室內設計等工作。

### 三、廣告設計科教育目標

1. 培育廣告設計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2. 傳授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與基本知識，培養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之設計與製作知能。
3. 教授 3D 創意設計及動畫設計基礎知能。
4. 培養學生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 貳、核心能力：

### 一、設計群核心能力

- 1.專業能力
- 2.培養設計學理之基本能力
- 3.培養基本美感及鑑賞能力
- 4.培養設計生活化之能力
- 5.培養設計表現之基本能力
- 6.培養設計實務之基本能力
- 7.培養設計創造之基本能力
- 8.培養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
- 9.養成設計相關證照檢定之能力

### 二、科核心能力

- 1.培養基本表現之能力。
- 2.培養基本設計實務之能力。
- 3.培養基本美感之能力。
- 4.培養基本設計學理之能力。
- 5.培養基本設計規劃之能力。
- 6.培養基本創造之能力。
- 7.培養動畫設計之能力。
- 8.培養 3D 創意設計之能力。

### 參、課程規劃

#### 一、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學分 百分比(%)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訂		66-76 (34.4-39.6%)	68	35.42%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00%	
		選修		14	7.29%	
	合 計			82	42.7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訂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0.00%	
		實習(實務)科目	24 學分	24	12.50%	
	校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0	0%
				選修	2	1.04%
	實習(實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12	6.25%	
			選修	66	34.38%	
	合 計			104	54.17%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102	53.1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至少修習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訂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國文 A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6	3	3					數學 B
		歷 史	6			2				歷史 B
	地 理				2			地理 A		
	公民與社會				2			公民與社會 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					2		基礎物理 A
		基礎化學						2		基礎化學 A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音 樂	4	2						
		美 術			2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計算機概論 A
		家 政								
		計算機概論		2						
		生涯規劃					2			
		法律與生活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68	16	14	11	11	8	8		
修 業 科 目										
	小 計	0	0	0	0	0	0	0		
實 習 科 目	繪 畫 基 礎 I II	6	3	3						
	基 本 設 計 I II	6	3	3						
	基 礎 圖 學 I II	6	3	3						
	色 彩 原 理	2	2							
	設 計 與 生 活	2			2					
	造 形 原 理	2			2					
	數 位 設 計 基 礎	2			2					
	設 計 概 論	2				2				
	創 意 潛 能 開 發	2				2				
	小 計	30	11	9	6	4	0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11	9	6	4	0	0		
目	部訂必修科目合計	98	27	23	17	15	8	8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學分 0%	0						各科視需要自行規劃		
		專業科目	0學分 0%	0								
	實習科目	12學分 6.25%	廣告設計	6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 計	12	0	0	3	3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12	0	0	3	3	3		3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數學 III - VI	12			3	3	3		3	
			英語會話 I - IV	8			2	2	2		2	
			應用文 I II	2					1		1	
閱讀 I - VI			6	1	1	1	1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啟示錄			1						1			
兵法的智慧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0	2	4	4	2	2			
專業科目	2學分 1.04%	色彩應用	2		2							
		設計史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2	0	0	0	0			
實習科目	66學分 34.38%	文字造形 I II	6	3	3							
		表現技法 I II	4	2	2							
		電腦繪圖 I - IV	12			3	3	3	3			
		廣告工藝 I - IV	12			3	3	3	3			
		室內設計 I II	4			2	2					
		攝影	2				2					
		企業識別系統 I II	4			2	2					
		設計繪畫 I II	6					3	3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II	6					3	3			
		商業攝影 I II	6					3	3			
		展示設計 I II	6					3	3			
		包裝設計 I II	4					2	2			
		編排設計 I II	4					2	2			
		網頁設計 I II	4					2	2			
造型原理進階 I II	4					2	2					
設計圖法 I II	6					3	3					
色彩應用進階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6	5	5	8	10	19	19			
選修學分數合計			82	5	9	12	14	21	21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94	5	9	15	17	24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		
彈性教學節數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三、課程開課流程表：

類別：共同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訂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領域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自然領域								
	藝術領域	音樂							
		美術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生涯規劃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校訂科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I							
		野外求生							
	全民國防			軍事科技					
				戰爭啟示錄					
						兵法的智慧			
								恐怖主義與反恐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 數學 IV	→ 數學 V	→ 數學 VI		
	語文領域			英語會話 I	→ 英語會話 II	→ 英語會話 III	→ 英語會話 IV		
						應用文 I	→ 應用文 II		
		閱讀 I	→ 閱讀 II	→ 閱讀 III	→ 閱讀 IV	→ 閱讀 V	→ 閱讀 VI		

備註：1.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 以科為單位，若全校(群)一般科目開設流程相同時，則以校(群)為單位，全校(群)I 表，表頭之○○科省略。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訂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I → 繪畫基礎 II		設計與生活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 I → 基本設計 II		造形原理	創意潛能開發		
		基礎圖學 I → 基礎圖學 II		數位設計基礎			
	色彩原理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色彩應用					
		設計史					
	實習科目	文字造形 I → 文字造形 II		廣告設計 I → 廣告設計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表現技法 I → 表現技法 II		電腦繪圖 I → 電腦繪圖 II → 電腦繪圖 III → 電腦繪圖 IV			
				廣告工藝 I → 廣告工藝 II → 廣告工藝 III → 廣告工藝 IV			
				室內設計 I → 室內設計 II	展示設計 I → 展示設計 II		
					攝影 → 商業攝影 I → 商業攝影 II		
				企業識別系統 I → 企業識別系統 II	設計繪畫 I → 設計繪畫 II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		
					包裝設計 I → 包裝設計 II		
					編排設計 I → 編排設計 II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設計圖法 I → 設計圖法 II		
					色彩應用進階 I → 色彩應用進階 II		
			造型原理進階 I → 造型原理進階 II				

備註：1. 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 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四、選課建議表：

(一)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領 域	科 目 名 稱	科目代號	年 級	學 分	必 選 修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國文 I		一	3	必	A	
	國文 II		一	3	必	A	
	閱讀 I		一	1	選		
	閱讀 II		一	1	選		
	國文 III		二	3	必	A	
	國文 IV		二	3	必	A	
	閱讀 III		二	1	選		
	閱讀 IV		二	1	選		
	國文 V		三	2	必	A	
	國文 VI		三	2	必	A	
	閱讀 V		三	1	選		
	閱讀 VI		三	1	選		
	應用文 I		三	2	選		
	應用文 II		三	2	選		
	英 文	英文 I		一	2	必	
		英文 II		一	2	必	
英文 III			二	2	必		
英文 IV			二	2	必		
英文 V			三	2	必		
英文 VI			三	2	必		
英語會話 I			二	2	選		
英語會話 II			二	2	選		
英語會話 III			三	2	選		
英語會話 IV			三	2	選		
數 學 領 域		數學 I		一	3	必	B
		數學 II		一	3	必	B
		數學 III		二	3	選	B
		數學 IV		二	3	選	B
	數學 V		三	3	選	B	

	數學VI		三	3	選	B	
社 會 領 域	歷史		一	2	必	B	
	地理		一	2	必	A	
	公民與社會		二	2	必	A	
自 然 領 域	基礎物理		一	2	必	A	
	基礎化學		一	2	必	A	
藝 術 領 域	音樂		二	2	必		
	美術		二	2	必		
生 活 領 域	計算機概論 I		二	2	必	A	
	計算機概論 II		一	2	選		
	生涯規劃		一	2	必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育 I		一	2	必		
	體育 II		一	2	必		
	體育 III		二	2	必		
	體育 IV		二	2	必		
	體育 V		三	2	必		
	體育 VI		三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一	1	必		
	健康與護理 II		一	1	必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1	必	
野外求生			一	1	選		
軍事科技			二	1	選		
戰爭啟事路			二	1	選		
兵法的智慧			三	1	選		
	恐怖主義與反恐		三	1	選		

(二)升學導向選課建議表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設計史	1	2	選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 I	1	3	必	
繪畫基礎 II	1	3	必	
基本設計 I	1	3	必	
基本設計 II	1	3	必	
基礎圖學 I	1	3	必	
基礎圖學 II	1	3	必	
色彩原理	1	2	必	
設計與生活	2	2	必	
造形原理	2	2	必	
數位設計基礎	2	2	必	
設計概論	2	2	必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必	
廣告設計 I	2	3	必	
廣告設計 II	2	3	必	
專題製作 I	3	3	必	
專題製作 II	3	3	必	
文字造形 I	1	3	選	
文字造形 II	1	3	選	
表現技法 I	1	1	選	
表現技法 II	1	1	選	
電腦繪圖 I	2	3	選	
電腦繪圖 II	2	3	選	
電腦繪圖 III	3	3	選	
電腦繪圖 IV	3	3	選	
攝影	2	2	選	
設計繪畫 I	3	3	選	
設計繪畫 II	3	3	選	
編排設計 I	3	2	選	
編排設計 II	3	2	選	
造形原理進階 I	3	2	選	

	造形原理進階Ⅱ	3	2	選	
	設計圖法Ⅰ	3	3	選	
	設計圖法Ⅱ	3	3	選	
	色彩應用進階Ⅰ	3	2	選	
	色彩應用進階Ⅱ	3	2	選	

備註：1.以科為單位，1科1表，依科別排序。

2.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三)就業導向選課建議表

領	域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選	修	備	註
專	業	科	目	色彩應用		1		2		選				
實	習	科	目	繪畫基礎 I		1		3		必				
				繪畫基礎 II		1		3		必				
				基本設計 I		1		3		必				
				基本設計 II		1		3		必				
				基礎圖學 I		1		3		必				
				基礎圖學 II		1		3		必				
				色彩原理		1		2		必				
				設計與生活		2		2		必				
				造形原理		2		2		必				
				數位設計基礎		2		2		必				
				設計概論		2		2		必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必				
				廣告設計 I		2		3		必				
				廣告設計 II		2		3		必				
				專題製作 I		3		3		必				
				專題製作 II		3		3		必				
				電腦繪圖 I		2		3		選				
				電腦繪圖 II		2		3		選				
				電腦繪圖 III		3		3		選				
				電腦繪圖 IV		3		3		選				
				廣告工藝 I		2		3		選				
				廣告工藝 II		2		3		選				
				廣告工藝 III		3		3		選				
				廣告工藝 IV		3		3		選				
				室內設計 I		2		2		選				
				室內設計 II		2		2		選				
				攝影		2		2		選				
				企業識別系統 I		2		2		選				
				企業識別系統 II		2		2		選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3		3		選				

領	域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選 修	備 註
		數位多媒體設計 II	3	3	選	
		展示設計 I	3	3	選	
		展示設計 II	3	3	選	
		包裝設計 I	3	3	選	
		包裝設計 II	3	3	選	
		商業攝影 I	3	3	選	
		商業攝影 II	3	3	選	
		網頁設計 I	3	2	選	
		網頁設計 II	3	2	選	

##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 一、升學資訊(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目前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採多元入學，有技職繁星、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另有一般大學、軍校、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等可報名申請入學考試)。請多參加有證書或能得獎之各項活動，提昇各方面的優勢與競爭力。

統一入學測驗說明：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計五科，登記分發配分比重為100、100、100、200、200 分。

(一)技職繁星計畫：高職各科(組)或各學程學業成績前20%以內之學，每校至多推薦8 名學生。103 學年度共招收2,154 名，共計32所科技院校。

(二)技優入學：佔招生名額10%，採外加名額。

1. 保送：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序按等第分發。

2. 甄審：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每位考生可報考五個校系並需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可報名五個志願)。

(三)甄選入學：佔招生名額40%，採計統測成績，每位考生可選填三個校系。

1. 第一階段資格篩選：以當年度統測級分為篩選門檻，由各招生學校自訂。

2. 第二階段甄試：各校指定項目甄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競賽獲獎或持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部分校系可加分，另有部分校系採計在校成績。

(四)登記分發：佔招生名額60%，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國文100、英文100、數學100、專業科目一200 及專業科目二200 計五科，總分700 分)換算之總成績進行排序與分發。

## 二、四技二專設計群考試科目

1. 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未限制報考群別，學生可依自己興趣報考任一  
群類別，詳細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請參閱簡章。

##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1 機械群	1.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1.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1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3 農業群	1.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14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15 外語群日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16 餐旅群	1.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7 海事群	1. 輪機 2. 船藝
18 水產群	1.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19 藝術群影視類	1.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1. 依據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80127819號函核定。

2. 103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 (1) 可同時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2) 可同時考【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
- (3) 可同時考【設計群+外語群英語類】
- (4) 可同時考【設計群+外語群日語類】
- (5)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 (6) 可同時考【設計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四技二專招生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 四、技優甄審入學(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 (一)關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詳見下表），符合資格之高職生或高中生，無論是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可選擇五個志願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但皆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依據各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詳見下表）加分後，即為甄審總成績。各校依報名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再評定考生為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考生，皆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分發。

※註：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 (二)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升學分數加權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 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 備取	入選國手正、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1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 (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若考生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項優待加分。
2.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 五、就業進路

### (一)參加公家機關考試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考試等級	初等(公務)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不限學歷
特殊限制條件	不限學歷
備註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等級	普考(公務)
類科別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 公務人員五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無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 公務人員四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年滿18 歲者
備註	

(二) 業界服務：電腦中心基層人員、基本程式設計人員、網頁設計人員、出納、門市服務、銷售事務…等工作。

(三) 自行創業：連鎖加盟店、網路商店、公司行號、個人工作室…等之負責人。

##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 一、專業證照輔導

- (一)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 (二)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丙級技術士證照
- (三) 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 (四) 視覺傳達設計乙級技術士證照
- (五) 印前製程乙級技術士證照

## 二、技能學習指標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指標	備註
1	基礎設計	製圖能力	
2		文字造形設計能力	
3		圖形造形設計	
4		配色能力	
5	媒材表現技法	鉛筆素描技法	
6		色鉛筆技法	
7		水彩技法	
8		炭筆技法	
9		插畫技法	
10	CIS 設計	商標設計	
11		標準字設計	
12		企業識別應用設計	
13		企業吉祥物	
14	數位影像設計	海報設計	
16		圖文編排設計	
17		包裝設計	
18		人像攝影	
19		風景攝影	
20		商品攝影	
21		電腦繪圖	
22		影像處理	
23		印前製程作業	
24		文創產品設計	皮雕工藝設計
25	3D 列印設計商品		
26	雷射雕刻應用設計		
27	熱轉印設計		
28	胸章設計		
29	公仔設計		
30	多媒體設計	動畫設計	
31		逐格動畫	
32		網頁設計	
33		影音剪輯	
34		互動 DVD 製作	
35	職業涵養	職業道德	
36		工業安全與衛生	
37		廣告相關法規	

##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計算機概論 II			
	英文名稱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Science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學習電腦科技方面的概論及原理。 2.讓學生瞭解電腦硬體及軟體的基礎操作。 3.讓學生能夠使用電腦解決一些基本的問題，奠定電腦科學知能。				
教學內容	1.電腦網路的基本知識 2.演算法與程式語言 3.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4.結構化程式設計 5.電腦科技的相關應用—網路與通訊 6.電腦科技的相關應用—影像處理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熟悉教材內容，確實完成教學進度。 2.蒐集相關補充教材，增進學生學習廣度。 3.設計教學活動，根據學生起點行為，提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4.適時評估學習結果，以回饋教師與學生之學習歷程。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野外求生			
	英文名稱	Wilderness Survival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從事戶外活動前縝密規劃及完成各項整備之要領。 2.能瞭解台灣地區特有天候、地形，清楚辨識可食動、植物及明瞭生態保育之重要。 3.使學生了解戶外活動須具備之安全應用技能。 4.透過實際操作、模擬過程，加強學生野外求生技能。				
教學內容	1.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2.野外求生常識。 3.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4.實作練習。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課程深具實務性，可就登山遇難實際案例，說明具備戶外活動安全相關技能和野外求生知識的重要性。 2.可食或不可食植物之辨識，可結合校園環境，讓同學參觀實務，增進辨識技巧。 3.生火、紮營、結繩等技巧可配合影片教學及實地操作，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軍事科技			
	英文名稱	Milit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戰爭型態演進及當前第三波軍事科技之特色。 2.能明瞭國家軍事事務內涵及因應國際局勢之未來革新方向。 3.能認識各類新式武器系統及操作原理。 4.能明瞭未來軍事科技研發方向及對全人類之影響。 5.建立學生對全民國防之基礎認知。				
教學內容	1.軍事科技的演變。 2.軍事事務革新。 3.先進武器簡介。 4.先進軍事科技發展趨勢。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三波軍事科技內容多涉專業術語，應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以利教學參考運用。 2.先進科技武器介紹，宜配合視聽影像、圖片呈現，以增進學生興趣，提升學習效果。 3.本科為全民國防理念之一環，移與當前國際局勢與國家所處環境相結合，俾建立學生對全民國防之認知。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戰爭啟示錄			
	英文名稱	War inspira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建立國防政策認知，促進全民防衛參與。 2.增進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 3.啟發宏觀戰爭視野，深植慎戰和平理念。 4.介紹先進科技發展，開拓國防科技視野。				
教學內容	1.透過八個戰史的介紹使學生瞭解其時空背景及對戰役的基本認知。 2.藉由各戰役的成敗得失檢討，使學生瞭解軍事將領軍事素養及領導特質。 3.使學生瞭解戰爭所帶來的影響，及對未來世界情勢發展與趨勢轉變分析。 4.建構學生對世界情勢變化的基本觀念和認知。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課程需結合時事發展，融入各個階段的戰史介紹，使學生瞭解其時空背景，產生教學效果。 2.近代戰史須配合介紹各項先進科技武器，以開拓學生國防領域視野。 3.各階段戰爭隨時空背景不同，可配合相關影片、教學古蹟巡禮及營區參訪等方式，加強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動機。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兵法的智慧			
	英文名稱	Wisdom of Strategics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增進學生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 2.使學生對於中、外著名兵學家之思想內涵有基礎之認識。 3.使學生瞭解兵學理論對後世之深遠影響。				
教學內容	1.吳起兵法。 2.六韜。 3.李衛公問對。 4.戰爭論。 5.戰爭藝術。 6.間接路線。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以多媒體配合教官講授，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2.以相歷史資料、圖片及影片配合教學，加深學生對兵家思想的印象。 3.藉由前人的智慧，涵養學生邏輯思維能力。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恐怖主義與反恐			
	英文名稱	Terrorism and Atiterrorism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群科				
學分數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何謂恐怖主義。 2.能瞭解恐怖主義對全球造成之威脅與危害。 3.能明瞭當前國際間之反恐作為與準備。 4.使學生對我國之反恐作為有基礎認識。				
教學內容	1.恐怖主義概述。 2.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 3.國際反恐作為。 4.我國反恐作為。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以在教室由教官上課講解為主。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時事補充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教學方式應依教材性質內容，酌採講述、示範、實作、討論、詢答、辯論、測驗等啟發式教學，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運用投影片、模型等輔助教材，以增進教學效果。 4.運用時事及其他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指導學生利用相關資訊，從國防軍事觀點去思考 and 類化推理，以瞭解事物不同層面之現象與發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意願。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數學 B III-VI			
	英文名稱	Mathematics III-V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餐旅群				
學分數	3	3	3	3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 2.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3.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4.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				
教學內容	1.式的運算 2.方程式 3.不等式及其應用 4.排列組合 5.機率與統計 6.三角函數的應用 7.二次曲線 8.微積分及其應用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之編選應顧及日常生活與職業群中現實問題的應用，並在教材中安排隨堂練習，供學生在課堂上演練，使理論與應用並重，在情境中求真實。 2.每個數學概念的介紹，宜由實例入手，提綱挈領，化繁為簡，歸納出一般的結論，並本因材施教之原則，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學習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4.在教材中應安排隨堂練習，使學生在課堂上演練。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語會話 I -IV			
	英文名稱	English Conversation I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2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訓練學生之聽力、口語表達及簡易報告等。 2.培養學生聽與說之興趣與能力。 3.引導學生將所學之字彙、片語及文法，靈活應用於日常生活之溝通中。				
教學內容	1.自我介紹 2.禮貌詢問 3.日常生活用語 4.銀行、郵局等場所辦事用語 5.社交用語 6.英文歌曲練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方法宜更須配合各種主題營造適當情境，設計各類活動，並利用各類教具及媒體。 2.應兼重教師課堂訓練及學生大量口說練習。 3.加強語言之實際生活應用，實施生活化教學。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應用文 I II			
	英文名稱	Business Letter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1	1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提昇學生撰寫及運用應用文的能力。 2.使學生了解人與人之間，運用文字聯繫的必要性。 3.使學生了解人類彼此間，運用文字溝通的需要與重要。 4.以文字的技巧融入生活中的實際運用。				
教學內容	1.緒論 2.書信 3.便條與名片 4.柬帖 5.對聯、題辭與標語 6.慶賀文與祭弔文 7.公文 8.自傳寫作 9.求職信寫作 10.讀書計畫寫作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著重基於實用與實際需求的應用文寫作，而非「純文學寫作」。 2.著重動態的應用文寫作活動，能就短句正確的判讀與書寫。 3.視實際應用，對個人具體事實做正確的描述。 4.能針對升學與就業的需要，撰寫有利的履歷、讀書計畫與自傳。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閱讀 I - VI			
	英文名稱	Reading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全校各科				
學分數	2	2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使學生從他人作品中學習寫作技巧。 2.讓學生藉由他人成功的經驗故事，激勵自己建立信心。 3.學習單的寫作，引導激起學生反思；名言佳句的抄寫，增強學生閱讀解析與表達的語彙能力。 4.多元的文章內容讓學生了解多面向的人生，同時激勵、引導學生建立破除困境的韌性與心態。				
教學內容	1.班級學生誦讀。 2.班級導師講解。 3.任課國文老師加以補充解釋。 4.學生就學習單內容加以反思，回答問題與心得寫作。 5.文章內名言佳句的抄寫。 6.班級導師對學生學習單的批閱與回饋。				
教材來源	1.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叮嚀學生閱讀課本必須每星期五都攜帶。 2.學生誦讀時聲音必須大聲。 3.學習單準時繳交。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文學賞析			
	英文名稱	Reading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各科				
學分數	1	1	1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上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下學期		
教學目標	1.使學生從他人作品中學習寫作技巧。 2.讓學生藉由他人成功的經驗故事，激勵自己建立信心。 3.學習單的寫作，引導激起學生反思；名言佳句的抄寫，增強學生閱讀解析與表達的語彙能力。 4.多元的文章內容讓學生了解多面向的人生，同時激勵、引導學生建立破除困境的韌性與心態。				
教學內容	1.班級學生誦讀。 2.班級導師講解。 3.任課國文老師加以補充解釋。 4.學生就學習單內容加以反思，回答問題與心得寫作。 5.文章內名言佳句的抄寫。 6.班級導師對學生學習單的批閱與回饋。				
教材來源	1.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叮嚀學生閱讀課本必須每星期五都攜帶。 2.學生誦讀時聲音必須大聲。 3.學習單準時繳交。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色彩應用			
	英文名稱	Color Re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應用色彩學基本知識，學習色彩計劃。 2.藉由實驗與製作，增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3.能因應生活需求，俱備表現美感能力與提昇鑑賞程度。				
教學內容	1.色彩應用概論。 2.演色與顯色。 3.配色原理。 4.色彩感覺。 5.美的形式原理與色彩。 6.色彩計劃的實踐。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編選選擇簡單扼要、深入淺出、生活化的色彩應用教材與相關資訊。 2.教學方法宜多元化而有彈性，著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教學時儘量列舉實例、利用多媒體，安排實務或實際相關活動之參訪，參觀後進行討論分析，以幫助學生領會色彩應用融入生活的重要。 3.教學評量採行多元評量之方式，並著重形成性評量，顧及認知、技能、情意的評量，以作為教學進度與教材編擬之參考。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史 I II			
	英文名稱	History of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設計活動發展的概括情形。 2.具備造型的基本能力及切確的應用設計原理。 3.培養對設計史實融會貫通及推陳出新的創造力。 4.能瞭解我國與世界各國的設計發展歷史。				
教學內容	1.緒論。 2.生活文化與設計起源。 3.我國傳統設計源流。 4.西洋傳統設計源流。 5.西洋近代設計發展。 6.現代設計。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編選選擇簡單扼要、深入淺出、生活化的設計史教材與相關資訊。 2.教學方法宜多元化而有彈性，著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教學時儘量列舉實例、利用多媒體，安排實務或實際相關活動之參訪。 3.教學評量採行多元評量之方式，並著重形成性評量，顧及認知、技能、情意的評量，以作為教學進度與教材編擬之參考。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文字造形 I II			
	英文名稱	Letter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文字造形基本知識。 2.培養對文字造形的審美性及敏銳度。 3.具備字形設計之能力，以便於廣告設計上靈活運用之。				
教學內容	1.文字造形概要。 2.文字體系現狀。 3.文字造形基本原理。 4.文字造形之表現方法。 5.文字編排。 6.文字造形之鑑賞。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以實際範例、簡報軟體或單槍投影，豐富課程內容，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 2.訓練學生熟悉常用字體之基本筆劃及設計程序，奠定字形設計之基礎能力。 3.理論與實習並重，以個別指導使學生充份瞭解各種不同類型之變化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表現技法 I II			
	英文名稱	The skill of Pain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了解表現技法之基本觀念及程序。 2.了解表現技法之基本方法及技術。 3.了解表現技法之性質及各種插畫體系之重要性。 4.熟悉表現技法之基本理論與原則，奠定各類插畫之基礎。 5.正確運用各種方法處理表現技法事務。 6.認識表現技法相關章程，並加以應用。 7.培養負責盡職、謹慎細心、遵守規章之工作態度及精神。				
教學內容	1.緒論。 2.畫材與表現。 3.特殊表現技法。 4.表現形式。 5.創作練習。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蒐集相關作品、製作簡報，進行鑑賞及分析比較。 2.就學生作品加以分析討論，以提升興趣及創作能力。 3.經常公佈展示優秀學生作品，以利相互觀摩。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廣告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Advertising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解廣告設計的意義。 2.具備廣告設計創作能力及廣告實務製作能力。 3.培養廣告設計作業的團隊精神。				
教學內容	1.廣告設計概說 2.廣告設計的構成要素 3.廣告設計的編排 4.企業識別系統概說 5.企業識別系統製作 6.廣告創意之構思 7.廣告設計模擬作業練習 8.電波媒體廣告賞析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蒐集成功的廣告設計實例、資料、圖片、幻燈片、商業影片，以利教學。 2.各項模擬製作的訓練，內容難易要適中，避免學生產生學習挫折感。 3.要求學生親自參加資料蒐集、市場調查等工作，以期產生良好的創意發展。 4.專題製作課程，應配合廣告業發展趨勢，以增進學生之員務能力。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電腦繪圖 I -IV			
	英文名稱	Computer Graphic I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電腦繪圖基本概念。 2.瞭解電腦繪圖在廣告設計中的應用範圍。 3.熟悉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的操作能力。 4.透過實作練習與作品賞析，培養電腦繪圖為創作媒體之基本能力。				
教學內容	1.電腦繪圖概說。 2.點陣繪圖。 3.向量描繪 I。 4.向量描繪 II。 5.影像處理。 6.綜合運用創作。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密切注意業界文化，隨時充實新知，以利教學。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廣告工藝 I -IV			
	英文名稱	Advertising Technology I -IV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工藝在廣告應用之意義。 2.具備各種工藝製作能力，以將之應用在廣告設計上。 3.培養實用造形之創造能力。				
教學內容	1.概說。 2.工藝材料的認識。 3.木竹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4.塑膠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5.金屬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6.土屬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7.綜合材料工藝製作與應用。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學應具備充份的參考資料，如實例、幻燈或影片等，以收實效。 2.學生之優秀作品，應常公開發表，以提高學習興趣、鑑賞及判斷之能力。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室內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Interior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室內設計的專業知識，並培養正確使用工具書的能力。 2.具備安全、合理、經濟、美觀的室內設計能力。 3.培養室內設計、布置的職業道德及敬業精神，善盡設計人之社會責任。				
教學內容	1.室內設計師能力養成說明 2.室內各空間相關問題說明與解析 3.室內設計相關法令解說 4.室內設計與生活環境之融合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多蒐集生活中的相關個案作分析。 2.善用相關書籍、多媒体教材增加學生觀摩之機會。 3.邀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做實例說明。 4.加強公共安全、防火建材及現行相關法令的認識。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攝影			
	英文名稱	Photography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2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認識攝影的原理，瞭解相機、鏡頭及軟片，並熟練暗房技巧。 2.培養影像技術的正確認知與興趣。 3.培養學生具備攝影的實務作業能力,以將之應用於設計表現。				
教學內容	1.攝影基本概念。 2.傳統相機及數位相機構造。 3.鏡頭。 4.濾鏡。 5.軟片及CCD、CMOS。 6.光源。 7.暗房作業及數位影像處理技法。 8.構圖。 9.專題攝影。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配合環境設備，就實際製作，給予學生實習機會。 2.多方收集實例作品及幻燈片，進行鑑及分析比較。 3.就學生作品加以分析討論，以提升學習興趣及創作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能相互驗證。 4.可配合其他專業科目進行教學。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企業識別系統 I II			
	英文名稱	Identification System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視覺識別系統的基本知識與概念，並加以應用之。 2.能熟悉視覺識別系統原理，並應用於各種設計活動上。 3.能正確運用視覺識別系統原理，完成各項視覺識別系統實習製作。 4.具備銜接設計實務進階課程之能力。				
教學內容	1.導論 2.視覺識別系統的構成要素 3.視覺識別系統的製作 4.視覺識別系統設計案例分享。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教學方法宜講授及實際操作為主，並輔以作品鑑賞，本課程為實習操作課程，宜採分組教學。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專題製作 I II			
	英文名稱	Project Development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設計理論與實務設計之意義。 2.熟習設計實務能力。 3.培養正確之設計理念及敬業精神。				
教學內容	1.學生分組。 2.選擇專題。 3.資料蒐集與探討。 4.設計計劃。 5.實務製作。 6.檢討與修正。 7.作品完成。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目宜依學生之興趣和能力，進行個別指導。 2.應特別著重學生創造力之啟發。 3.宜特別注重設計過程之輔導，以養成正確的設計觀念。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繪畫 I II			
	英文名稱	Design Pain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了解設計繪畫之進階觀念及程序。 2.了解設計繪畫之進階方法及技術。 3.了解設計繪畫之性質及各種設計原理體系之重要性。 4.熟悉設計繪畫之進階理論與原則，奠定各類設計原理之原則。 5.正確運用各種設計繪畫方法處表現技法事務。 6.認識相關章程，並加以應用。 7.培養負責盡職、謹慎細心、遵守規章之工作態度及精神。				
教學內容	1.設計繪畫之基本法則。 2.設計繪畫之基本概念。 3.設計繪畫製作程序。 4.設計繪畫規劃及程序。 5.設計繪畫構圖之規劃及程序。 6.設計繪畫學之說明與講解。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訓練理論與技能並重，將繪畫基礎的觀念及技巧靈活運用到設計繪畫的領域。 2.以討論方式，啟發學生的表現能力和鑑別作品能力。 3.以實際示範、簡報軟體或單槍投影，豐課程內容，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4.強調個別指導與示範，使學生充份學習。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Multimedia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了解多媒體設計的意義。 2.具備多媒體設計創作能力及多媒體設計實務製作能力。 3.培養多媒體設計作業的團隊精神。				
教學內容	1.數位多媒體設計概說。 2.數位多媒體設計的構成要素。 3.數位多媒體設計的應用軟體。 4.數位多媒體設計之企劃設計。 5.數位多媒體設計創意之構思。 6.數位多媒體設計腳本製作。 7.數位多媒體設計之創作實習。 8.數位多媒體設計的應用與發展。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收集成功的數位多媒體設計實例、資料、圖片、影片等，以利教學。 2.各項作業的訓練，難易要適中，根據學生能力為要求。 3.要求學生親自參與資料收集、市場研究分析等工作，以產生良好的創意發展。 4.根據學生所具備的軟體專業程度，發展多元化的多媒體發展，以求刺激更多更新的創意表現。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商業攝影 I II			
	英文名稱	Commercial Photography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商業攝影之基本概念與原理。 2.具備商業攝影器材之操作能力。 3.培養商業攝影之技術，以利實務創作。				
教學內容	1.概說。 2.器材：座架式相機、測光錶、濾鏡、軟片、燈光及其他。 3.反射練習。 4.基本燈法。 5.採光技巧。 6.畫面設計與安排。 7.各種商品之拍攝。 8.攝影器材之保養。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目為「攝影」之進階課程，宜特別加強學生實務操作能力之訓練與培養。 2.蒐集各種優秀的商業攝影實例及幻燈片，以利學生觀摩學習。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展示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Display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展示的意義及其基本理論。 2.具備展示設計的實務製作能力。				
教學內容	1.展示的意義與基本理論。 2.展示的規劃。 3.展示設計的作業及程序。 4.展示設計的構成要素。 5.櫥窗展示設計。 6.商店展示設計。 7.宣傳空間的展示設計。 8.文化空間的展示設計。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多蒐集生活中的相關個案作分析。 2.善用相關書籍、多媒体教材增加學生觀摩之機會。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包裝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Package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包裝設計的意義及其相關知識。 2.具備包裝設計的創作能力及實務製作能力。				
教學內容	1.包裝的意義與機能。 2.包裝的基本概念與理論。 3.包裝設計的程序。 4.包裝材料簡介。 5.包裝形態與結構：包裝紙、袋、盒、罐、瓶之造形與結構。 6.包裝的視覺設計(graphic design)。 7.個包裝與集合包裝的處理與設計。 8.實驗性包裝創作。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蒐集成功的包裝設計實例、資料、圖片、幻燈片，以利教學。 2.各項模擬製作的訓練，內容難易要適中，避免學生產生學習挫折感。 3.要求學生親自參與資料蒐集、市場調查等工作，以期產生良好的創意發展。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編排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Layout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瞭解編排設計基本概念與原理。 2.具備圖文造形與編排設計能力。 3.熟練運用編排技巧於各類平面設計中。				
教學內容	1.編排(layout)的意義及目的 2.圖文構成要素概說 3.編排設計的程序 4.文字要素與編排 5.版型、尺寸、版面率 6.版面構成與構圖美學 7.各種媒體之編排設計實務練習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蒐集成功的設計實例、資料、圖片、幻燈片，以利教學。 2.各項模擬製作的訓練，內容難易要適中，避免學生產生學習挫折感。 3.要求學生親自參與資料蒐集、市場調查等工作，以期產生良好的創意發展。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網頁設計 I II			
	英文名稱	Web Desig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資料處理科			
學分數	4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建立基礎網路知識。 2.了解網站架設與網頁設計之流程。 3.具備基礎網站規劃與頁面設計的能力。 4.認識網頁設計相關之語言。 5.網頁設計相關軟體之操作、應用、整合之能力。				
教學內容	1.基本網際網路之概說。 2.網頁常見之檔案格式與相關名詞概說。 3.基礎網站規劃與藍圖繪製。 4.網頁版面設計。 5.網頁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 6.網站上傳與建立超連結。 7.HTML、CSS、JavaScript之簡易介紹。 8.架設網站相關軟體整合運用。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學方式宜以講述、討論和實際操作為主，強調學生先備知識鏈結。 2.常以討論及網站鑑賞的方式刺激學生的創作力、想像力，讓學生將設計能力及網路知識加以結合，增進網頁設計的技巧與能力。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造形原理進階 I II			
	英文名稱	Advanced Form Principles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具備造型的基本能力及切確的應用設計原理。 2.能結合藝術與設計以運用創作之能力。 3.能融通有關設計的理論和實務之差異，並認識到設計實踐的各種課題。 4.能結合藝術與設計以運用創作之能力。				
教學內容	1.造形與設計原理。 4.設計專業的實務與理論。 2.中國與西方設計史。 5.構成設計活動的生物性和社會性。 3.近代設計史。 6.設計的知識體系。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學方式宜以講述、討論和實際操作為主，強調學生先備知識鏈結。 2.以簡報軟體或單槍投影，豐課程內容，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3.輔助生活上各類與藝術設計相關資料，以提高學生對藝術與設計的觀察力與學習之正確方式。 4.教學評量採行多元評量之方式，並著重形成性評量，顧及認知、技能、情意的評量，以作為教學進度與教材編擬之參考。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設計圖法 I II			
	英文名稱	Design Drafting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6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能了解進階製圖的內容與作圖法。 2.能正確使用製圖儀器並繪製圖形。 3.能了解設計與圖法之間的關係。				
教學內容	1.幾何圖法進階。 2.正投影三視圖。 3.尺度標註。 4.透視圖法。 5.展開圖法。 6.輔助視圖。 7.四技二專升學考試內容及方向。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以實際範例、簡報軟體或單槍投影，豐富課程內容，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 2.訓練學生熟悉常用之基本圖法及設計程序，奠定設計之基礎能力。 3.理論與實習並重，以個別指導使學生充份瞭解各種不同題型之變化。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色彩應用進階 I II			
	英文名稱	Advanced Color Re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I II			
科目屬性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廣告設計科				
學分數	4				
開課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				
教學目標	1.進階應用色彩學知識，學習色彩計劃。 2.藉由實驗與製作，增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能力。 3.能因應生活需求，俱備表現美感能力與提昇鑑賞程度。				
教學內容	1.色彩應用進階概論。 2.演色與顯色。 3.配色原理。 4.色彩感覺。 5.美的形式原理與色彩。 6.色彩計劃的實踐。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教材編選選擇簡單扼要、深入淺出、生活化的色彩應用教材與相關資訊。 2.教學方法宜多元化而有彈性，著重學生的個別差異；教學時儘量利用多媒體列舉實例，以幫助學生領會色彩應用融入生活的重要。 3.教學評量採行多元評量之方式，並著重形成性評量，顧及認知、技能、情意的評量，以作為教學進度與教材編擬之參考。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76) 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  
(77) 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81) 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88) 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89) 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七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八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附錄二

###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

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訂必修者，均應補修。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78.7.20.台(78)社字第 35565 號函「高中、高職視障、聽障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81.6.26.台(81)中字第 34186 號函「特種生入學職業學校加分優待及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規定。
- (三)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 二、考查原則：

- (一)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以下簡稱視障、聽障學生)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二) 視障、聽障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 (三) 運動績優甄試與藝能優良甄選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重視其專長科目部分，並加強其一般科目之課業輔導。
- (四) 僑生之教學與成績考查，應重視其本國語文科目部分，並加強其生活輔導。

#### 三、考查內容：

- (一) 德行成績之考查：比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二) 學業成績之考查：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惟各類特殊學生之及格標準，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視障、聽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2. 運動績優甄試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3. 僑生、**原住民生**及藝能優良甄選學生：第一、二學年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4. 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得向學校提出降低學業成績考查標準之申請，並經由「審查小組」核定，其第一、二學年最低及格標準為四十分；第三學年起之最低及格標準為五十分。「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國文、英文、社會科學、藝能、基礎科學、家事類科、商業類科與資料處理)。
  5. 特殊學生學期成績以五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四十二分(含)以上或以四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三十三分(含)以上，得參加補考，且補考以一次為限。

#### 四、考查方法：

- (一) 數理科目：有關圖形或抽象概念之部分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二)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章辨別、發音、聽音、語言辨別之部分，應針對視障、聽障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改變測驗方式。

- (三) 專業實習、軍訓、體育、美術及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態度及創造過程。
- (四)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針對弱視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放大試卷。
- (五) 視障學生之平時考查，宜多採用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聽障學生之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頭問答方式。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 總則

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學業成績之考查

學生學業成績，分學科、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等四項，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學科定期考查分為期中考查兩次、期末考查一次，佔分比例分別為日常考查40%、期中考查30%、期末考查30%，學業每一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之成績考查次數、佔分比率、考查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各該類科教學研究會議決之，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告之。

學業成績之考查，得依前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實作。
- 四、閱讀報告、實習報告。
- 五、紙筆測驗。
- 六、作文。
- 七、隨堂測驗。
- 八、調查採集等報告。
- 九、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 十、小型論文。
- 十一、其他。

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當學期結束時，學生所修習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目學分數後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學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 補考、缺考、扣考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該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六十分計。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

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一)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二)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三) 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下學期應減修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

學生當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次學年度應於原年級重讀該學年度修習不及格科目課程；或接受輔導轉學它科或它校。

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 (一) 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 (二) 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 (三) 學生重讀當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再重(補)修後仍達該生當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應接受輔導轉學它校。
- (四) 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修業期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 (二) 經獎懲委員會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 (三)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二) 德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 (三) 軍訓護理成績及格者。
- (四) 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五) 畢業總學分數(含抵、免修)達到規定最低標準者(150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均需及格，且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中不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活動科目。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報核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五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08月29日103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對象：
  - (一)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或另修其他科目代替者。
  - (三) 修習學分不足，無法畢業者。
  - (四)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 三、開、編班原則：
  - (一) 開辦專班：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二名以上(含)為原則；未達足夠修習人數時，不予開班。
  - (二) 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時，可隨同日校或進修部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 (三) 自學輔導：重補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或人數已達開辦專班標準，而學校無法安排專班時，得採自學輔導方式。
- 四、授課時數：
  - (一) 開辦專班：授課時數依原科目學分應授課時數計算。
  - (二) 隨班修讀：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以滿一學期計算；延修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 (三) 自學輔導：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數以原應授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惟該科目重補修人數，實習科目在五名、其他科目在十二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 五、開辦專班之上課時間：
  - (一)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第一至八節。
  -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第八、九、十節。
  - (三) 學期間週六第一至四節。
- 六、課程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 七、師資遴聘原則：
  - (一) 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 (二) 校內教師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 (三) 重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 八、成績考查：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學期中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同學期成績計算，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計算；惟第三學年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計算。
  - (三) 學生重補修學分，在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得申請退選，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但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九、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 (一) 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 (二) 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三) 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教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四) 其餘輔導措施依據相關輔導計劃辦理。

十、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四) 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